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规范〔2025〕5号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法规和规定，省科技厅修订了《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是省科技厅对相关责任主体在承担(申请)、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等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省科技厅委托履行相关管理职能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二章 信用管理内容

第四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内容涵盖与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相关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主要包括:

（一）项目组织与申报管理。对项目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员遵守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组织、审核以及推荐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立项管理。对项目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的立项咨询、评审、论证和现场考察等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实施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在项目实施、经费落实和使用、信息报送等主体责任落实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受委托开展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验收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在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项目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资金回收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在项目验收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绩效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监督评估工作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六)其他。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价

第五条 省科技厅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及失信信息。

第六条 基本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号码，以及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实施期限等。

第七条 良好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遵守省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恪守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受到表彰、奖励的信息。

第八条 失信信息是指经省科技厅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包括责任主体、信用等级、失信行为、处理开始及结束时间、科研失信事由、处理依据、处理意见等信息。失信行为是指针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弄虚作假，请托，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占用财政科研资金，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具体失信行为见附件）。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

第九条 省科技厅依据不同责任主体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活动的情况，对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信用评价，归入相应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第十条 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在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根据宽容失败原则，经省科技厅审核后，不记入失信信息记录。

（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予以总结结题处理的；

（二）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而终止项目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四）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五）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因客观原因在规定

时间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六) 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为良好信用，且如期完成省科技计划项目和取得显著成效的，省科技厅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组织推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对相关主体予以优先。

第十三条 根据科技部及省相关规定，按照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记入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四条 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信息管理，推动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共治。在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失信信息，自决定生效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汇交至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省科技厅按要求将相关信用信息汇交至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在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满后，可以向省科技厅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责任主体未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经审核后移出失信名单。

第十六条 信用修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提出申请。严重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其

他失信主体通过江苏数字科技平台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已履行完毕处理决定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证明材料;
2. 信用承诺书,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3. 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二)受理申请。省科技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自收到上级转办或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核查申请。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省科技厅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按规定录入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并共享至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省科技厅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六章 信用管理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指南、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委托协议书、省科技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等。

第十八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在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评估过程中，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的受理、调查、处理以及申诉复查严格按照科技部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受省科技厅委托，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科研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其他科技专项（基金）、科学技术奖励、科技人才申报、科技创新基地评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大仪开放共享、科技创新券等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信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原《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失信行为清单

附件

失信行为清单

一、项目承担（申请）单位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履行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省科技计划项目正常开展；

（二）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四）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五）违规转包、分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

（六）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管理规定或相关要求；

（七）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八）组织、协助“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占用财政科研资金；

（十）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十一）不按规定上缴应缴的财政科研资金；

（十二）不配合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省科技计划项

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监管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三）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四）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项目承担（申请）单位存在以上第（一）项至第（七）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八）项至第（十四）项失信行为等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二、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履行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省科技计划项目正常开展；

（二）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五）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支持期内、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 (六) 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管理规定或相关要求；
- (七) 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益关系或冲突；
- (八) 组织、实施、接受、协助“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九) 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占用财政科研资金；
- (十) 擅自降低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 (十一) 提交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外成果、不相关成果或虚假成果；
- (十二)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十三) 编造科学技术成果，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科学技术活动相关资料、成果等；
- (十四) 不配合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监管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十五)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六)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存在以上第（一）项至（六）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

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七）项至第（十六）项失信行为等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三、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遵守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方规定的工作要求或未履行签订的工作承诺；

（二）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益关系或冲突；

（三）未经许可复制、泄露、留存、使用相关评审材料；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专家资格；

（五）组织、协助、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收到的请托事项；

（六）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七）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八）出具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九）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信息或敏感信息；

（十）抄袭、剽窃被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十一）不配合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

（十二）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存在以上第（一）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

在第（二）项至第（十二）项失信行为等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四、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按合同、协议等履行应尽义务或未按规定程序、标准等提供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服务，影响省科技计划项目正常开展；

（二）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服务；

（三）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益关系或冲突；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业务；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利用服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

（六）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七）提供学术论文及其实验数据、项目申报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八）收取明显超出公允范围的服务费或通过“补充合同”“阴阳合同”等方式变相提高服务费用；

（九）泄露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十）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监管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

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第（一）项至第（二）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十一）项失信行为等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五、专业机构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履行委托协议、任务合同书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受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五）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有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的除外；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七）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占用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八）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九）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不配合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监管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

到要求；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专业机构存在以上第（一）至第（四）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五）项至第（十一）项失信行为等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六、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工作失职，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工作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益关系或冲突；

（四）未经批准在相关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兼职；

（五）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有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的除外；

（六）参与本单位管理的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标准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有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的除外；

（七）组织、协助、接受“打招呼”“走关系”请托等；

（八）干预评审活动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九）泄露需保密的申报材料、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十）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占用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十一)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十二) 不配合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监管工作；

(十三)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第(一)项至第(二)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十三)项失信行为等的为严重失信行为。